

阿克苏地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 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政府 采购 协议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阿克苏驿博公路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新疆阿克苏市



采购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阿克苏市文化路 40 号地区综合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徐阳阳

联系方式：0997-2512208

通讯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40 号地区综合办公区

电 话：0997-2512202 传真：0997-2512202

电子信箱：569155822@qq.com

乙方：阿克苏骅博公路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路东侧南疆智慧物流园一期信息中心 2-13 室

法定代表人：白芳萍

项目联系人：帖 亮

联系方式：17609944541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路东侧南疆智慧物流园一期信息中心 2-13 室

邮 编：843000

电子信箱：1170522284@qq.com



为了做好阿克苏地区 2025 年农村公路、G314 线K976 卡点至阿克苏机场十字交叉路段和G314 线库勒公铁立交至建化厂路段改造项目试验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 2017）、《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新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计费指标（新交造价〔2018〕2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文件的要求，甲方通过对阿克苏地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的招标，确定了乙方为中标单位，需完成阿克苏地区 2025 年农村公路、G314 线K976 卡点至阿克苏机场十字交叉路段和G314 线库勒公铁立交至建化厂路段改造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本协议技术服务的要求如下：

本次试验检测项目工作应根据协议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交通运输部门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质量检测服务。

1. 技术服务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



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 20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检测频率及抽查项目对阿克苏地区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试验检测服务项目、G314线K976卡点至阿克苏机场十字交叉路段和G314线库勒公铁立交至建化厂路段改造项目进行实体检测、原材料抽检检测、工程质量问题检测和分析服务，并保证数据真实可信。

2. 服务名称：阿克苏地区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3. 服务内容：

（1）对地区7县2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路基、路面、桥涵、防护、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质量进行实体检测、原材料抽检检测、工程质量问题检测和分析等服务，服务期限1年，服务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抽查检测不少于项目总数的30%，年底实现项目抽检全覆盖，每次检测结束后向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提供成册的试验检测报告；

（2）对G314线K976卡点至阿克苏机场十字交叉路段和G314线库勒公铁立交至建化厂路段改造项目路基、路面、桥涵、防护、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质量进行实体检测、原材料抽检检测、工程质量问题检测和分析、交工质量核验等服务，服务次数不少于3次（综合试验检测2次、交工质量核验1次），每次检测结束后向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提供成册的试验检测报告。

4. 服务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地点：阿克苏地区七县两市、G314线K976卡点至阿



克苏机场十字交叉路段和G314线库勒公铁立交至建化厂路段改造项目

6. 服务期:1年,具体时间根据服务进度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本项目工作

1. 检测人员根据甲方的部署安排,完成阿克苏地区2025年农村公路、G314线K976卡点至阿克苏机场十字交叉路段和G314线库勒公铁立交至建化厂路段改造项目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的检测业务。

2. 乙方在检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仪器设备使用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等)自行承担。

3. 质量检测外业工作完成后7天内向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提交经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试验检测工作报告。

4. 乙方协助甲方对每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在下一次开展检测工作时,开展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测或复核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1. 甲方在协议签订后,每次开展检测工作时协调相关单位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科研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利乙方质量检测工作的进行;

2. 其它合作事项:

① 本项目开展过程中需多方密切配合。因此,为确保试验正常、顺利进行,由甲方负责协助各方面的协调工作;

②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质量检测时临时交通组织等相关事宜;

③ 乙方应负责试验检测期间的安全问题、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



④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由甲方保留。

第四条 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总价为：616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价格（元）
1	阿克苏地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616000

2. 分期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质量检测费的 30%，乙方提供试验检测 2 次阶段性检测报告后 14 日内支付质量检测费的 50%（检测次数据实计算），乙方提供试验检测第 3 次阶段性检测报告后 14 日内支付质量检测费的 20%（检测次数据实计算）。

3. 甲方将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阿克苏驿博公路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帐 号：65965 9201 0130 0005 9101

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该当在 30 日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视为违约处理（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



贵人的，每更换一次，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更换其他人员的，每更换一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和协议内容完成该项目的各项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检测服务完成后 7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因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利用研究技术服务经费所购置与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成果归属

1.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阳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帖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各方在现场的配合工作；
2. 负责定期向对方沟通质量检测工作的完成进度；
3. 负责协调解决质量检测期间出现的相关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变更三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另一方。

第十条 乙方现场工作安排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现场成立质量检测组，并下设路基小组、路面小组、桥涵结构物小组、交通安全设施和附属设施组、外观质量检查小组、内业资料审查、数据处理小组和资料整理小组。各小组由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取得交通运输部公路检测工程师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为保证工期按时完成，各小组工作应同步进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参与人员详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技术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执行，应当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执行，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协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索赔。

4. 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一方原因引起的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及因此产生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按照招投标相关要求，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方式，以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不限形式，提交不超过协议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协议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申请仲裁。

2. 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载的各方地址等信息，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和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若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协议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参见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技术背景资料：阿克苏地区 2025 年农村公路、G314 线 K976 卡点至阿克苏机场十字交叉路段和 G314 线库勒公铁立交至建化厂路段改造项目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



3. 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现行颁布得技术规范、标准。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协议在乙方完成规范的质量检测内容、提交正式报告并通过竣验，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终止。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协议履约人员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阿克苏驿博公路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年6月18日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是否在本单位注册	担任职务	备注
司晓倩	中级	31620220601010024178	是	技术负责人	
田晓芳	中级	31620220601010023915	是	质量负责人	
闫霄飞	中级	(公路) 检师 1242429GC201811016291	是	试验检测工程师	
杨俊红	中级	3162022060102001004731 620230601010058118	是	试验检测工程师	
李 锦	中级	31620201101010002123	是	试验检测工程师	
郑旭丰	初级	31620220602010023963	是	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	
程 前	初级	31620201102010002554	是	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	
刘继鑫	初级	31620220602010001405	是	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	
呼 睿	初级	31620201102010002548	是	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	
牛瑞芳	初级	31620211002010000810	是	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	

